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代表以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 议 议 程

一、 会议时间：

2017年8月24日14:00-16:00

二、 会议议程

1、 听取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议案

3、 投票表决

4、 公布表决结果, 宣读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5、 宣布会议结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目 录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	--------------------	---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一章 总则”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按相关规定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章节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九十条 第一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后:

第九十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三、 原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章节修订如下：

1、 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四、在原章程第五章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一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五、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请审议。